

提存人同意書

同意人：

(即提存人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(住家)：

(公司)

(手機)：

一、茲同意受取權人

領取

鈞院 年存字第

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

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。

二、依提存法第 2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書立本同意書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

附件：同意人 ☐ 個人：身分雙證件正本或身分證及印鑑證明正本 1 份。

☐ 公司：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、法代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☐ 團體行號：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 1 份、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人：

(簽章)

(即提存人)

(公司團體請蓋大、小印鑑章)

提存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，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……，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，不得受取提存物。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，非證明其要件已具備者，亦同。」